檔號：SEC 03-07-03
保存年限：3年

1066-3265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0
聯絡人：張元星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八三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30018821號
附件：如文（掃描1882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爾來迭傳歹徒以爆裂物恐嚇公私立機關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請針對各單位機要人員、收發、總機、駐警或保全人員加強宣導及防範，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政風司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法政決字第0九三一一0一九0九號函辦理。
二、檢附爆裂物處理資料乙份（已公布於法務部政風司網頁）。

正本：部屬館所（含籌備處、中部辦公室）、國立學校（含國立實驗國小、不含高中職業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政風處、駐警隊（以上均含附件）

擬列入值日須知，轉知各值日人員。

擬請加會事務組

秘書蔡婉 秘書兼組長黃淑姬

秘書劉洸 秘書兼組長李咸

人事室組員鄧淑慧

秘書蔡宗[illegible]

93年2月18日暨[illegible]字第093000121 6號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2月18日
09時32分01秒
1-1=[57EB3BF23602A0F2]

【爆裂物處理】

1. 接獲電話炸彈恐嚇之處理：

（1）迅速通報政風單位，並向警方報案（110 或轄區警局）。

（2）儘量拖延通話時間，設法記錄通話內容。

（3）辨認可能打電話的地點（注意電話中之背景聲音，如車聲、人聲等）。

（4）瞭解來電者的特徵（如性別、年齡、語氣、口音等）。

（5）設法問出爆裂物置放地點、爆炸時間、炸彈大小形狀、放置目的等。

（6）婉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2. 可疑爆裂物之處理：

（1）迅速通報政風單位，並向警方報案。

（2）現場人員不可觸動任何可疑之爆裂物。

（3）不可用手拉動或打開包裹。

（4）不可剪割繩索或開啟箱盒鎖蓋。

（5）不可用手翻動。

（6）不可用金屬或利器切刺包裹。

（7）不可剪斷可疑爆裂物上之任何電線。

（8）不可將可疑爆裂物置於水中。

（9）現場不可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爆裂物置於高溫處所。

（10）不可將可疑爆裂物置於蒸汽管、輸送機或轉動輪胎物旁。

（11）疏散現場人員，實施安全警戒措施。

（12）疏散前應打開所有門窗，以減少爆炸之威力。

（13）耐心等待警察人員和防爆處理小組的支援。

3. 協助現場管制：

（1）在任何情況下，除防爆小組以外的人員不可碰觸可疑爆裂物。

（2）疏散員工及民眾，建立並維持警戒線。

（3）切斷危險區之電源、瓦斯管，搬走易燃物品。

（4）同時進行其他可疑物品之搜索或蒐證工作。

（5）對於在場圍觀民眾加以拍照，以利查出可能之嫌疑犯。

4. 爆裂物爆炸後之處理：

（1）加強現場管制，驅散、隔離圍觀群眾，以維護民眾安全，保全現場以利採證。

(2) 調查死傷人數、受傷程度、附近醫院收容情形。
(3) 調查爆炸後現場狀況，建築物破壞情形。
(4) 送醫途中掌握傷者和死亡者之基本資料（如姓名、年齡和性別等），儘速送醫搶救治療。
(5) 確保目擊證人，請其詳述爆炸過程之狀況。
(6) 儘量保持現場完整，確實早期之蒐證調查。